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一年八月

为推动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筹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1,000.00 万元（含 5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36,889.29	30,000.00
2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8,250.27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60,139.56	51,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水环境治理行业发展

水环境污染及水生态环境恶化是伴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同时我国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情况，因此加强水资源利用、提高用水效率和治理水体污染符合我国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

近年来，随着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逐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相继出台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循序推进，政府陆续出台多项环境治理政策，从长期发展规划、建设标准要求、定价机制等方面给予规范和指引，为水环境治

理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8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指出要加快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推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市场化，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2019年4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以及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促进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要求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2021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致力于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人民对生活水平改善和环境保护的需求逐步提高，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需求不断提升，预计水环境治理行业仍将继续保持增长。

（二）福州市仓山区及滨海新城的持续发展推动污水处理需求提升

城市规模的扩大将促进经济发展和人口集聚，经济发展状况和城市人口规模将影响城市的用水需求，地区的持续发展将扩展污水处理的市场空间，对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建设需求将不断提升。

福州市仓山区城镇建设总用地约105平方公里，现状常住人口约107万人，随着区域内经济发展及内河综合治理项目、小流域支流末端截污建设的不断推进，预计至2025年该区域的污水总处理能力需达46-47万吨/日，而目前区域内已投产运行的两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25万吨/日，无法满足当地污水处理的近中期需求；滨海新城的规划建设是福州城市发展的战略支点和重要载体，截至2030年滨海新城的核心区面积约至86平方公里，规划人口约70万，随着该区域的持续发展和人口增加，预计未来三年污水量将呈大幅增长，需通过新建污水处理厂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随着福州市仓山区及滨海新城的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人口规模增长以及对水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视，当地污水处理需求将不断增加。

（三）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

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资本性投入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同时行业的属性又决定了其难以实现资本的高收益要求，因此，行业的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公司上市以来，依托良好企业形象和影响力，大力开拓业务，污水处理项目及渣土、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固废项目不断增加，但仅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间接融资难以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因而需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融资以获取资金支持。

三、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与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签署《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本项目为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范围内存量改扩建项目，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其中建设期 1.5 年、运营期为 21.5 年），采用改良型 AAO+深度处理工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36,889.2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0,000.00 万元。

2、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本项目的主要服务范围为福州仓山区南台岛片区，该地区系福州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城市化的发展，该区域人口规模、污水处理需求不断增长，福州南台岛目前投产运行的两座污水处理厂已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同时，福州南台岛片区内的内河综合治理项目及支流末端截污建设将逐步完工，片区内污水收集能力会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已无法满足增加水量的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污水处理设施扩建增容需求，提高福州仓山区的污水处理能力，避免出现污水冒溢、污染内河等情况，项目处理能力可得到充分利用，可有效减少水环境污染，有助于南台岛的生态环境建设及水环境改善。

3、项目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 BOT 方式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收取污水处理费，并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无偿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的机构。

4、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或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

5、项目审批情况

(1) 立项批复

2021 年 8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福州市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仓发改审批〔2021〕21 号）。

(2) 环评批复

本项目待取得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相关批复。

(3) 土地管理

本项目在现有连坂污水处理厂预留用地上建设，不存在新增用地审批。

6、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00%。

(二)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同其他社会资本方于 2021 年与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本项目为该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范围内新建项目，设计规模 5 万吨/日（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为 28 年），采用 A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18,250.2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6,000.00 万元。

2、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滨海新城。滨海新城的规划建设是福州城市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和重要载体，随着区域发展及人口增加，预计未来三年污水量将会大幅增长，急需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区域内增加的污水。

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有助于落实滨海新城生态文明城市总体规划，提高区域内的污水处理能力，使大部分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提高整个地区的水环境质量，有利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并对保护滨海新城各类水资源的水质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实施方式

本项目经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以 BOT 模式运作。

4、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作协议》，公司与其他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福州滨海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98.50% 股权），由其承继社会资本方在《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工程（PPP）合作协议》、《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并享有获取污水处理可用性服务费和污水处理运营维护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5、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批复

2020 年 6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审批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基〔2020〕122 号）。

（2）环评批复

本项目待取得福州市长乐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相关批复。

(3) 土地管理

2020年3月6日，本项目取得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501822020000026号）。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合同》约定：“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归属政府方，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将项目用地在合作期内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并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根据以上约定，本项目由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授权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建设工程所需项目用地。

(4) 其他政府审批手续

2020年6月17日，本项目取得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关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长财建〔2020〕225号）。

2020年6月19日，本项目取得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长政综〔2020〕142号）。

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本项目（编号：350182202006020001）于2020年2月22日被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

6、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6.13%。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股东权益。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加大在水环境治理、固废资源化利用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及扩大建设运营规模，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债务融资等方式补充营运资金，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财务费用不断提高，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48%、53.22%、54.36%和53.93%，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分别为3,909.09万元、5,996.76万元、7,088.70万元和3,410.54万元。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区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发行完成后，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需在项目建成后的一定时间内陆续释放，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而被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有效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一

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公司盈利增长和持续发展具有深远意义。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及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可控，未来预期收益良好，项目可行。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